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207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：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：王跃春
副总编辑：
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
编委：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8月18日C16版《有“段子”的畅销书》(校对：庄文瀾 编辑：邓玲玲)一文，第1栏第2段第8行中“矛盾文学奖”应为“茅盾文学奖”。

2.8月19日B04版《寂寞的白宫“首席替补”》(校对：吴限 编辑：王晓枫)一文，第3栏第2段倒数第1行中“保密”应为“保密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：李赛

社论

能监督花草成本，“绿化腐败”怎会高发

如果城市园林绿化连一株菊花的成本都看得明明白白，各种猫腻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，还能藏得住？

一株普通的榕树，在账面上身价高达10余万元；一项实际支出60多万元的城市绿化工程，账面支付款却“疯长”到了150多万元……这些年来，城市园林绿化正成为腐败的高发区，北京、云南、广西、重庆、浙江、湖南等地均曝出了园林领域的腐败案，涉案金额动辄百万计(8月20日《新京报》)。

对于园林系统贪官接连落马，有专家认为，这与园林行业的特殊性有关，园林绿化工程领域包含较多技术含量和设计因素，采购招标无章可循，容易滋生腐败。有人还认为，这暴露出园林工程管理制度不完善，监督不到位。

确实，目前的园林管理体制存在很大弊端，需要进行改革，改变权力过分集中，工程招投标程序缺乏规范等问题，加强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不过，根治“园林绿化腐败案”，仅在技术标准的规范和内部制衡机制的完善上下工夫，仍然是不够的。应看到，相对于行政内部的“同体监督”，外部“异体监督”的实现，其实更加重要。

在园林绿化中，一些官员之所以能毫无顾忌地大肆敛财，原因就在于园林绿化项目基本是不透明运作的，一

项工程包给了什么人，花纳税入多少钱，公众几乎毫不知情，城市绿化中的一棵树、一处花坛、一块草坪……它们的具体成本是多少，鲜有园林部门会把账单公之于众。

信息封闭之下，民众、媒体、人大代表等要想监督园林绿化，往往不知从何处入手，造成外部监督的缺位，给权力寻租留下了很大空间。

信息公开是治理园林绿化腐败的一剂良药，在这方面，其实有很多成功的例子。例如在台北市，2010年曾曝光一起园林绿化腐败案——新生高架桥植栽采购案，此案之所以被揭露，就在

于外界从该工程公开的账目上发现腐败线索，一些绿化项目价格高于市价几十上百倍，例如，一株“南美蝴蝶菊花”竟要价300新台币，市面零售一株才三四新台币。

试想，如果城市园林绿化连一株菊花的成本都看得明明白白，各种猫腻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，还能藏得住？园林绿化中，为技术含量和设计因素定价固然是个难题，可只有一个信息全透明的环境，市场公开竞争，公开地招投标，完全是可以做到合理定价的。加之，只要每个城市的园林绿化成本做到充分透明，民众

自然能通过横向比较判断具体项目成本的合理性，如此一来，谁还敢虚报价格？

我国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园林绿化法律法规，对于园林绿化多强调公民的义务，如交纳绿化费，不得占用、破坏绿地等等，但对于公民的权利，如公民对于绿化项目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却着墨不多，这是一大遗憾。所以，我们亟须在法律法规层面，明确园林绿化领域的信息公开操作程序，让公民的监督权得以实现。当信息公开的阳光照进园林绿化工程，园林绿化腐败也就失去生存的土壤。

观察家

还有哪类单位公车尚未“摸底”

“含混”的公车数据，使得相应的治理措施缺乏针对性，很难适用于所有的公车，甚至为一些行政机关“瞒天过海”预留了空间。

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，为掌握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有关情况，规范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，财政部统一组织全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清查工作。此次清查将重点清查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数量、价格、排气量、使用状况、使用方向等基本情况。

这些年来，随着政府信息公开的逐步深入，公众对于包括公车在内的“三公”消费的议论越来越多。事实上也是如此，公车消费日益膨胀，违规、超编、超标配车的现象亦十分严重，这种情形直接导致了各级政府公共财政不堪重负。在中央

各部门公布的2012年度部门预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就占到“三公经费”的54.4%。至于由此滋生的公共资源浪费现象、公车腐败情形，更是不一而足。

而在膨胀的公车消费中，其实是可以细分为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部分国企的。以往的统计数据、预算公开，往往习惯于笼统披露，只要一谈到公车，就将这几项混同在一起。行政机关比例如何？事业单位占了多少？国有企业又占了多少？公众很难区分清楚这其中具体的情形。这种“含混”，使得相应的治理措施缺乏针对性，很难适用于所有的公车，

甚至为一些行政机关“瞒天过海”预留了空间。从而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、损耗公车治理的政策效果。

此番启动的全国范围内事业单位公车清查，则有可能使得决策部门摸清底数，全面掌握事业单位公车使用的真实状况，必将为下一步公车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数据支撑。从而有利于出台有针对性的后续政策，以收紧公共财政的袋子，消弭社会公众日益不满的情绪。同时，也能更加平衡、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共资源，服务经济社会大局。

不过，清查归清查，这只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。

一旦涉及公车治理，则仍需要从大局着眼，要有整体性的思维，不能“单兵突进”。即将开始的清查，解决的是公车消费缺乏明晰数据、具体情况的问题；而接下来的治理措施，则还是应该立足于综合整治，协同解决。

具体而言，事业单位的公车问题不能只是从事业单位自身求解，还应该从行政部门着手。这是因为，很多事业单位的公车配备指标、费用标准，诸如什么级别坐什么样的车，价值几何、数量多少，等等，都是比照行政机关的标准确定的。此外，政府机关每台大

张旗鼓地进行公车改革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，往往就会打下属事业单位的主意，这样，很多挂名事业单位的公车，其实是行政机关的官员在使用。

还有，事业单位公车膨胀的根源还在于行政机关不能很好约束权力。一些权力部门机关里并没有多少公车，但是大量的公车都集中在直属事业单位里，何以如此？秘密就在于公权力得不到约束，权力运行缺乏公开透明。可见，事业单位公车的治理，也与事业单位的改革有着密切关联。当然，这是另外一个话题。

□胡印斌(媒体人)

来信

机场高速收费请物价局回答

最近，我在《新京报》和我的个人微博上提出机场公路收费不均的问题。要求北京市物价局答复。但至今毫无消息。作为一个可问责的政府对民众提的问题应该有负责的回答。我们应该期待着。

从城区到一二号航站楼来回收费5元，到三号航站楼来回收费20元。二者相差4倍，而距离相差不到四分之一。这是什么缘故？这个问题不光是我个人有怀疑，去机场的客人都有此问题。难道不需要回答吗？

□茅于軾(经济学家)

安全漏洞要修补及时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，前晚8时，望着载着儿子遗体的面包车消失在夜幕中，袁女士瘫倒在地。当日下午6时，丰台区洋桥北里南门凉水河内，一名10岁男童的遗体被发现。随后，警方赶到现场勘验。

隔离栅栏中间一个打开的两米宽豁口，竟会要了一个10岁男童的性命。这和几日前发生的3岁男童坠入百米管道井溺亡一样，留给人太多的叹息。

假如施工的工人回去取材料那会儿，能把挪开的井盖先复原；假如栅栏那

个被打开的豁口能被及时封上，这两起悲剧就完全可以避免啊！安全管理，不能期望一劳永逸，河道管理部门既知在事发橡胶坝周边游泳危险，竖了警示牌，安装了隔离栅栏，就应该考虑到“警示牌”“栅栏”有被破坏，预留“豁口”有被打开的可能，应该清楚只要安全漏洞存在，须臾之间都可能导致灾祸发生，就应该安排专人经常巡视，及时修补安全漏洞。

愿河道管理部门，以及更多的市政管理者，能听到男童亲属的凄惨哭声，心里能有所愧悔，工作能有更大改进。

□张绍亭(职员)

暑假不妨多让孩子练习“独立”

暑假期间，有的家长带孩子出去旅游，有的让孩子学乐器练体育，有的给孩子报夏令营，当然也有逼孩子上补习班的。

暑假里，我让孩子练习的是独立。原本我要陪12岁的女儿到外地探亲，为了锻炼她，我改变了计划，我给她自己买了一张火车票，让她独自前往。女儿跃跃欲试，当然，让孩子独自远行，我也是有些担心，因此，我尽量做好准备工作，首先给她办了一张“身份证”，让她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，给她进行鼓励。然后，我给她细致

地讲解乘坐火车的程序，以及可能遇到的情况，还有如何与人打交道等等。当然还要给她带好手机，一路保持联系，遇到问题，也好遥控她。女儿听得仔细，记得清楚，一路顺利。回来后，兴奋异常的女儿还写了一篇作文，说这个暑假很有意义。

现在的孩子，尤其是城里的孩子真的是什么都不缺，见多识广，能说会道，文体技能也不差。其实，不少孩子真正缺乏的是独立性和自理能力，许多家长不敢放手，什么都要包办代替，弄得孩子缺乏社会经验和生活能力。孩子的潜能是巨大的，只要给他们机会，他们什么都行。

□韩雪(市民)